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高技〔2017〕16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申报、批复、评价、撤销和资金补助等管理行为，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

法》，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修订了《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进一步提升我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下同）的申报、批复、评价、撤销和资金补助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研究中心，是指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根据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建设区域创新体系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优势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指省发改委组织实施的以提高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突破重大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依托骨干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设立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 根据全省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

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2. 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

3. 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国际产业技术和人才交流与合作，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4. 承接政府、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验证、设计、试验任务，并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5.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6. 研究制定重要产业技术标准；

7. 为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做好技术、人才和成果的储备。

（二）工程实验室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 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与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2.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3. 建立健全协同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探索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开展国内外产业技术和人才交流与合作；

4. 凝聚和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

5. 研究制定重要产业技术标准；

6. 为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做好技术、人才和成果的储备。

第二章 申报与审理

第四条 省发改委是设立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组织部门，研究提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建设领域，指导组织审核、批复、评价、安排补助资金等工作。

第五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要负责组织本单位或所属地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拟申请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拥有研发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中、高级职称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35 人，并占研发人员的 50%以上；

（二）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开放共享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承担单位需根据国家、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领域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附件 1），经主管部门审查后转报省发改委。

第八条 省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咨询机构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符合条件的，将在 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和征求部门、地方意见时间）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省发改委批复申请报告后，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按批复内容统一命名为“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Fujia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并开展实施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组建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鼓励引进海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参与组建；鼓励采用公司法人形式和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第三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一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每年 1 月底前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填报与初审。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于评价当年 1 月底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评价总结报告》（附件 2）、《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附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于 2 月底前报送省发改委。

(二)评价与审核。省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进行核查、计算和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省发改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或评价年期间取得国家科技奖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5分(含75分)至85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75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65分之间;
3.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4. 报送材料内容和数据涉及虚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十四条 省发改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和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创新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承担单位自筹为主。评价结果为优良的(75分及以上),可申请省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以直接补助形式,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验证和测试环境等。

第十六条 申请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须编制创新能力建设资金申请报告(附件4),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资金

申请报告报送省发改委。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委托咨询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根据评审情况和择优原则予以安排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对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按照《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精神，省发改委予以安排相应的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为鼓励创新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评价结果名列前茅（参评总数5%）且“加分项”达到5分及以上的创新平台，在已获得省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可再次申请专项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申请报告。对于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功能、任务和建设内容重大调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报省发改委审核。

第二十一条 省发改委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并撤销其称号，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无法完成发展目标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管部门要及时查找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

批评、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撤销其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闽发改高技[2014]27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评价总结报告编制提纲（含数据填报表）
 3.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指标说明
 4.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封面格式：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20××年××月××日

二、扉页格式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技术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主要编制人员：

三、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摘要

1. 创新平台名称
2. 法人概况
3. 报告编制依据
4. 申报主要理由
5. 发展战略与规划
6. 承担单位建设条件（研发场所、仪器设备、研发人员等）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8. 目前申报创新平台存在的问题
9. 结论意见

（二）项目设立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与市场分析

1. 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知识产权分析、优势与问题

2. 国内外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目标与市场占有率分析

3.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优势和劣势分析

(四) 承担单位申报基础条件

1. 研发场所

2. 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3. 主要技术带头人及技术队伍

4. 拟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

5. 产学研合作情况

(五) 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2. 主要功能与任务

3. 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近期(5年)和中远期目标(10年)

(六) 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法人单位概况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3. 管理人员情况

4. 运行和管理机制

(七)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八) 风险分析

1. 技术风险

2. 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3. 管理和运营风险

4. 其它风险

(九)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 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四、需提供的附件

(一) 主管部门申报文件

(二) 产学研合作协议

(三) 报告中涉及的承担单位、研发场所、仪器设备、研发人员、技术(专利、获奖)、资金、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评价
总结报告编制提纲（含数据填报表）

一、封面格式：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评价总结报告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负责人：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报送日期：20××年××月××日

20××-20××年××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年度/评价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一、创新平台总体情况

- 1、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投资情况；
- 2、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 3、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创新平台条件与能力、成果与贡献等方面的总量指标完成情况、突出亮点和存在主要问题。

二、工作情况

- 1、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 2、关键技术研发进展情况；
- 3、研究成果、专利、获奖和成果产业化情况；
- 4、产学研合作情况；
- 5、经济社会效益，包括行业贡献情况等。

三、创新平台典型案例

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典型案例，从组织形式、运行机制、资源整合、取得成效、产业支撑等方面深入剖析，总结经验和教训。

四、推进联合创新平台建设措施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措施，包括投融资、运行管理机制、合作模式、开放交流和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运行情况等内容。

五、意见和建议

创新平台政策、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福建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基本数据（20 年）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资产和投 资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无形资产			
		总负债	万元		
		科技经费投入	万元		
		其中：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总支出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二	基础条件	设备、仪器和软件数量/原值	套/万元		
		研发条件的完备性	/		完备/一般/不完备
		技术装备水平	/		国际/国内先进/一般
		仪器设备利用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	人才结构	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四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国内外技术交流次数	次		
		国内外专家交流人数	人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	项		分别列出受理数/授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项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其他奖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新产品数量	项		
		新工艺	项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产品生产规模	台/套		
		形成国家与行业标准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七	其它指标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七、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年度资产负债表、益损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2. 国家、部委、省级、设区市、企事业单位等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的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
3. 成果鉴定、成果转让协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八、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基本数据主要指可以量化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年度数据指当年统计年度数据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数据指第一年1月1日至第二年12月31日

1. 资产和投资状况。资产状况指统计年度内财务报表中总资产、总负债、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无形资产的数值。

科技经费筹集额指年度内来自于政府资金、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渠道用于科研项目的各项经费总额;年度总支出包括科技经费支出和其他各项支出;科技经费支出指年度内科技经费内部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劳务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等)之和。

2. 基础条件。包括已有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及其购置的原值(以资产负债表为准);按照能否满足工作要求自我判定研发条件的完备性(完备/一般/不完备)、技术装备水平(国

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以及设备仪器利用率;建筑面积指年度内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3. 人才结构。研发人员数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数量主要指院士、特殊津贴及特聘学术带头人等。

4. 科技活动。包括年度内创新平台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年度内国际、国内重要的技术交流活动次数和专家学者交流人次。

5. 成果与行业贡献。年度内专利申请受理数量和授权数量,要分别说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年度内科技成果及获奖数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国家及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发明专利金奖和其他奖项;年度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年度内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数量、成果转化数量、产品生产规模、形成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数量等。

行业贡献指年度内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培养和提供给行业关键的、重要的技术人才数量。

6. 经济效益。总收入指年度内总经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年度内科研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产品收入之和;科研项目收入包括课题和项目经费;技术服务收入包含技术入股分红。

7. 其它相关指标。其它可反映运行情况的相关指标。

附件 3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条件与能力	经费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6	14	3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来自于企业委托的比重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同比增长率	4			
	装备条件	研究与试验仪器设备原值	4	10		
		科研场地	4			
		研究与试验仪器设备原值同比增长率	2			
	人才与队伍	专职科研人员总数	3	12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5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2			
		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率	2			
	成果与贡献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4		10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同比增长率	2		
新增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数			2			
新增对外合作科研项目数			2			
创新成果		专利授权、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	7	20		
		专利授权、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同比增长率	3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	5			
		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	5			
行业贡献		成果转化收入	5	20		
		技术服务收入	5			
		为行业或地区培养人才情况	5			
		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5			
创新环境	规划与目标	发展规划和研究目标	3	3		
	管理运行机制	管理机制	3			
		创新合作及成果转化机制	4	11		
		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4			
加分项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国家项目（工程），省部级奖励		10	10	10	
合计					110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权重		
条件与能力	经费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评价期年均支出额少于200万元不计分；等于200万计1分；超过200万每增加50万元累加0.5分，依次递增，最高6分（下同）。	附相关财务报表，支出清单，重要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等。	6	14	3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来自于企业委托的比重	等于20%计1分；超过20%，每增加5%累加0.5分，依次递增。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同比增长率	等于5%计1分；超过5%，每增加5%累加1分，依次递增。		4		
	装备条件	研究与试验仪器设备原值	等于2000万计1分；超过2000万，每增加500万累加1分，依次递增。		4	10	
		研究与试验仪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等于5%计1分；超过5%，每增加5%累加1分，依次递增。		2		
		科研场地	等于1500平方米计1分；超过1500平方米，每增加300平方米累加0.5分，依次递增。		4		
	人才与队伍	专职科研人员总数	35至40人计1分；每超1人计0.1分。		3	12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在研专职人员中有一个院士计3分，一个国家级人才计2分，一个省级人才计1分。可累计得分。		5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60—80%计1分；80%以上，计2分。		2		
		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率	等于5%计1分；超过10%，计2分。		2		
成果与贡献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没有在研项目为0分；少于5项计1分；大于5项，每增加1项计0.2分。	附项目合同或立项文件等，不含技改项目。	4	10	50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同比增长率	等于5%计1分；超过10%，得2分。		2		
		新增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数	在研国家级项目计2分；每个省级项目计1分，可累计得分。		2		
		新增对外合作科研项目数	每个项目计1分，可累计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权重		
成果与贡献	创新成果	专利授权、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	每个新品种审定、新药临床(生产)批件计3分;每个授权发明专利计1分,每个授权实用新型计0.5分;每个软件著作权计1分;其他新工艺、新方法或新产品计1分。可累计得分。	附专利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7	20	
		专利授权、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同比增长率	等于5%计1分;超过5%,每增加5%得1分,依次递增。		3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	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省部级二等奖计2分,省部级三等奖计1分。可累计得分。	附获奖证书。单位排名第一计5分,第二计4分,依次类推。	5		
		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	主持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计5分;主持制定一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计3分。参与制定标准得分为前述标准的一半。	附标准文件等	5		
	行业贡献度	成果转化收入	等于100万计1分;超过100万,每增加100万累加1分,依次递增。	附技术合同等资料	5	20	
		技术服务收入	等于50万计1分;超过50万,每增加50万累加1分,依次递增。		5		
		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等于5%计1分;超过5%,每增加5%累加1分,依次递增。		5		
		为行业或地区培养人才情况	培养或提供行业关键、重要的技术人才50人·小时计1分。可累计得分。		附培训培养等证明材料		
创新环境	规划与目标	发展规划和研究目标	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究目标不计分;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究目标计1分;若与国家发展规划和地区特色结合紧密计3分。	附相关规划和研究目标的说明	3	3	14
	管理运行机制	管理机制	平台没有管理制度则不计分;有相关规章制度则计1分;若有相关规章制度并运行状况良好计3分。	附相关规章制度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3	11	
		创新合作及成果转化机制	平台没有创新合作与成果转化相关的规章制度则不计分;有相关规章制度则计1分;若有相关规章制度并运行状况良好计4分。		4		
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平台没有人才引入、培养、考核及奖惩等方面的完整措施则不计分;有措施计1分;有措施并运行良好计4分。	4					
加分项		引进第二个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5分,“百人计划”2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1亿元人民币以上5分;国家重大项目(工程)5分,国家重点项目(工程)2分;获第二个省部级科技创新一等奖3分。可累计得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	10	10	10	
合计						110	

附件 4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创新能力建设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人才团队、仪器设备等技术研发基础条件，拟突破的技术方向与市场分析、任务与目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四、申请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主要用途；

五、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8日印发
